

129
130

聊城县商业局

关于降低议价红糖销售价格的通知

(64)商物字第14号

糖业烟酒、百货、饮食服务、食品公司，罐头厂：

接省商业厅1964年8月14日(64)商物字第237号“关于调低议价红糖销售价格的指示”，将我县议价红糖的价格安排如下：

一、^{赤砂糖}议价红糖销售价格：批发价每市斤由0.87元调为0.74元；零售价格每市斤由1.00元调为0.85元，零售价格下调幅度为15%。红糖粉每市斤批发价由0.87元调为0.74元；零售价格每市斤由1.00元调为0.80元。零售价格下调幅度20%。片糖不再确定议价销售价格，现有库存仍按平价销售，售完为止。

二、议价红糖城乡差价：仍按(64)商物字第11号文规定地区差价相应调整。

三、糖业烟酒公司对零售单位(供销社、国营商店等)的找补，仍按调价前批发价和调后批发价之差额计算退补。

四、对于发生溶化变质生虫的红糖，凡经过严格验收，仍可食用的，可按省厅规定的残损变质商品处理办法和批准手续处理；凡不能食用的，一律禁止出售，以免损害人民健康；能够进行加工复制的，可加工复制处理。

五、议价红糖降价后，高价糖菓、高价砂糖一律不得降价。

六、鉴于食糖今后行止收购，所以议价红糖的名称已不确切。从这次价格调整开始，原议价糖对内统一改称为“中价红糖”，对外称“不凭证供应糖”。以视与原平价定量供应的红糖相区别。并积极扩大网点，敞开供应，力争多销。

以上价格全县一律于1964年8月20日执行。

1964年8月19日



抄报：专局、糖业烟酒分公司，县物委。

抄送：县社，各基社，食品组，邻县商业局，七级、阿城、安乐镇、石佛寺社。

130
131

聊城市商业局 擬稿紙

簽發：

核稿：

打印
簽發
8.9

王少卿 8.16

主辦單位和擬稿人：

王少卿 袁克敏 8.18日

事由：

附件：

關於降低議價紙打銷
價格的意見

急件
需打印500份

發送機關：新4.9紙、下等、終年級多、銀針、食品等

折色：出紙、各品紙、各品紙、部出高紙、14各品紙、P3紙
每噸、石印紙等。

折紙：出物卷、新4.0紙、分、司、專高紙。

打字：

校對：

發文：商字第 14 号 年 月 日 封發

接加高紙斤 1964年8月14日 (64)商物字第237号，新調低
議價紙打銷價格的指示，將批發議價紙打銷價格表列

如下：

一、議價紙打銷價格：

每噸紙打銷批發行由 0.87元調為 0.74元；另卷紙打銷

由 1.00元調為 0.85元；另卷紙下調幅從 15%。

裝
訂
綫

